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数字化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数字化系统采购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40115-04-01-61168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数字化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数字化系统采购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港南沙港区龙穴街道南沙三期工程下游。

2.3 项目概况：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规划的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东侧海域，紧邻南沙三期，项目建设2个10万吨级和2个15万吨级通用泊位，8个3000吨级通用驳船泊位和6个3000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为满足国际通用码头作业工艺及生产作业要求，需配套建设数字化系统项目。

本次招标内容拟包括国际通用码头生产操作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智能决策系统、机房、网络规划安全保护及设备、服务器及虚拟化、安防视频系统、智能闸口系统、5G专网、终端、信息调试设备、对讲机系统、北斗差分基站、有线网络、GIS监管系统、环保信息系统等。

2.4 招标范围：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数字化系统采购。

2.5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10个日历天。

2.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5352万元（不含税总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完成本项目工程数字化系统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实施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含税）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系统集成类项目。（须提供业绩合同的主页、金额页、



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以及合同验收材料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每个合同发票提供部分即可，但发票扫描件应完整无遮挡。)

3.4 信誉要求：

(1)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查询截图)；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提供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6年 月 日 时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 (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 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6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 (备用) 的规定时间为：2026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6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 (备用) 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6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6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体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33号自编7栋506房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20-82152765

电邮：-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7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陈镜任、黎子潜

电话：020-37860766、37860751

电邮：liziqian@ebidding.com

2026年2月3日